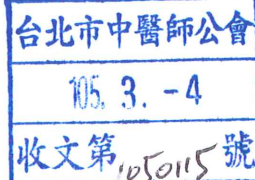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盧詩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0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minami381@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53201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99年9月24日函、該部中醫藥委員會102年7月12日函及至105年2月22日止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機構名單各1份

主旨：重申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法第18條第2項有關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訓練認定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該部中醫藥委員會102年7月12日衛中會醫字第1020008705號函及該部105年2月18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239號函辦理。
- 二、醫療法第18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前項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2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
- 三、衛生福利部前於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機構，自103年1月1日起，僅限「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中醫部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該部中醫藥委員會（現中醫藥司）復於102年7月12日衛中會醫字第1020008705號函表示，102年12月31日前已於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於103年12月31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者，不受前述公告限制。

四、考量上述公告大幅縮減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機構數量，該部為讓欲取得負責醫師資格之新進中醫師皆有機會接受訓練，研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供執業登記於非訓練機構之中醫師，可由所屬機構送至訓練機構，以「代訓」方式接受訓練，並於完訓後取得「結訓證書」，據此作為擔任負責醫師之資格證明。

五、綜上，爾後本局將依上述規定辦理中醫醫療機構開業事宜，負責醫師資格之採認將依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 (一)執業登記於衛生福利部指定訓練機構者，可採認「執業登記年資」或「結訓證書」。
- (二)執業登記於「非」衛生福利部指定訓練機構者，採認「結訓證書」。

六、檢附衛生福利部99年9月24日為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該部中醫藥委員會102年7月12日衛中會醫字第1020008705號函，及至105年2月22日止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機構名單供參。

正本：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100

台北市雙城街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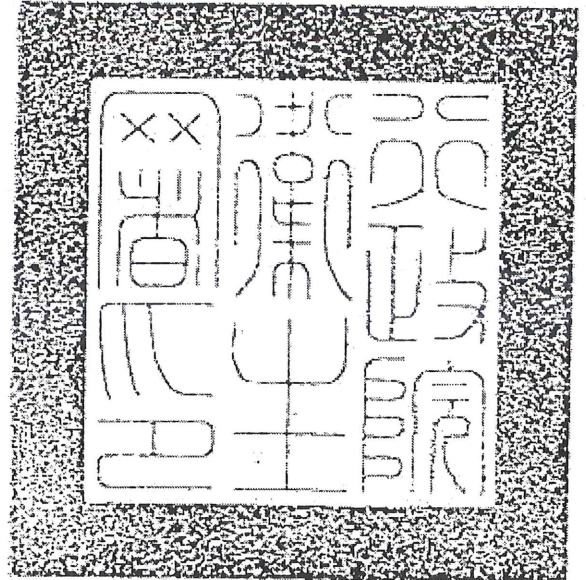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二、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中醫醫院、中醫診所或附設中醫部門之綜合醫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中醫部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
- 三、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署長 楊志良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蔡素玲

電話：(02)2587-2828轉271

傳真：(02)2599-5109

電子信箱：sulin@ccmp.gov.tw

受文者：本會中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衛中會醫字第1020008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於102年12月31日前，已由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於103年12月31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者，得不受衛生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關於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醫療法第18條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負責醫師一人，督導其醫療業務；該負責醫師，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
- 二、復依衛生署99年9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3030號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場所，自103年1月1日起，為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

正本：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長庚大學中醫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中醫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後中醫醫學系、義守大學中醫醫學系、慈濟大學後中醫醫學系、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本會中醫組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校對章

主任委員 黃林煌 公假
10 第1頁 共1頁
主任秘書 高文惠 代行

機關(構)代碼	機關(構)名稱	機關(構)類別
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0101090517EE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0101090517F3F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0101090517FF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0101090517II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院區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醫院
121050011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31060029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0132010014A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221010019	台南市立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501110514	三軍總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601160016	臺北榮民總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617060018	台中榮民總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802070015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醫院
937010019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0101001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11060015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2201001244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3105051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31090019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320700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3207103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醫院
113609051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3701002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4001051040540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400300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41310019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421E+1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4212000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4501001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145010010181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202800010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30111051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醫院
1301170017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301200010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30205001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31704001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31705001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339060017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1521031104	郭綜合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

